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71號

原　　告　蔡新清

送達址: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
被　　告　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太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418萬元。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萬6,484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6年7月間，有以1,418萬元之價格向原告購買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房屋（含建物、停車位及所坐落土地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原告雖依約定於106年10月25日給付被告40萬元，而被告亦先將系爭房屋鑰匙交付原告，原告即先行入住，惟被告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，迄至108年8月系爭房屋遭第三人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查封，爰先位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備位聲明則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
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係採預備合併之方式以為主張，故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依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，系爭不動產買賣總價金為1,418萬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18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3萬6,784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萬6,784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